

6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）的（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、模型、工具开发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、模型、工具开发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0.9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00.33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